



ROMA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中期報告

2023/2024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2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4.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5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37	16,925	23,121	30,419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5	2,666	2,514	5,985	6,0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	(600)	(500)	(600)
僱員福利開支	6	(7,011)	(9,983)	(15,271)	(19,947)
折舊及攤銷	7	(835)	(1,230)	(1,995)	(2,453)
財務成本	8	(2,243)	(1,701)	(4,355)	(3,211)
其他開支		(3,906)	(6,310)	(10,659)	(13,7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92)	(385)	(3,674)	(3,5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	(58)	38	(3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4)	(443)	(3,636)	(3,572)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	(443)	(3,686)	(3,572)
非控股權益		(440)	-	50	-
		(274)	(443)	(3,636)	(3,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港仙)	11	0.02	(0.07)	(0.52)	(0.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6	141
使用權資產		6,039	7,675
投資物業	13	9,500	10,000
無形資產		1,227	1,506
商譽		4,253	4,25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5,077	38,893
按金		987	987
		37,389	63,45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62,730	336,921
應收貿易款項	15	5,541	5,386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4,455	6,2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7	1,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1,562	51,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6,808	6,5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6,784	660
可收回稅項		13	13
		439,750	409,3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8,207	1,87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33,623	33,082
租賃負債	18	2,675	2,419
計息借貸	19	88,731	89,213
		133,236	126,587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06,514	282,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903	346,2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3,873	5,105
遞延稅項負債		176	214
		4,049	5,319
資產淨值		339,854	340,897
權益			
股本	20	8,425	7,021
儲備		340,149	342,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574	349,667
非控股權益		(8,720)	(8,770)
權益總額		339,854	340,8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3,378	-	(305,276)	349,667	(8,770)	340,8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86)	(3,686)	50	(3,63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1(b))	-	(1,991)	-	-	-	-	(1,991)	-	(1,991)
配售股份(附註20)	1,404	-	3,180	-	-	-	4,584	-	4,58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25	(4,565)	640,298	13,378	-	(308,962)	348,574	(8,720)	339,854

	就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總計
	股本	持有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77,278)	365,6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72)	(3,57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	(1,354)	1,354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	(279,496)	362,079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5	(7,908)
已付所得稅	-	(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7,9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69	5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4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2	4,9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之淨額	(482)	9,604
(償還其他借貸)／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之淨額	-	(6,56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4,583	-
償還租賃負債	(976)	(2,278)
已付利息	(2,041)	(885)
就計劃購買股份	(1,99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7)	(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	(3,1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8	8,4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8	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6,808	5,28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¹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分類為下列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152	-	-	152
— 人壽保險政策	-	1,705	-	1,70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1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282
公允價值減少	(130)
<hr/>	
於報告期末	152
<hr/>	
計入損益之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	(130)

上述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間的關係
加密貨幣	被視為活躍市場的數字 市場提供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層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政策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705
公允價值變動	-
<hr/>	
於報告期末	1,705
<hr/>	
計入損益之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	-
<hr/>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之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人壽保險政策	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1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6,775	10,687	11,213	17,993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125	97	2,383	173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4,637	6,141	9,525	12,253
	11,537	16,925	23,121	30,419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1,213	9,525	2,383	-	23,121
分部業績(附註(ii))	(6,615)	8,485	655	1,437	3,9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	(2)	(14)	-	(42)
攤銷	(278)	-	-	-	(27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40)	-	-	-	(1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500)	(5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	-	-	38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247	-	-	-	247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599	377,925	7,505	9,671	409,700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5,220)	(1,806)	(6,872)	(45)	(33,94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7,993	12,253	173	-	30,419
分部業績(附註(ii))	(4,493)	11,873	(3,107)	390	4,6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	(3)	(14)	-	(45)
攤銷	(278)	-	-	-	(278)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802	-	-	8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74)	-	-	-	(1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600)	(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	(77)	-	(39)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21	-	-	-	21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5,913	398,255	1,210	10,044	425,422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3,708)	(3,114)	(761)	(45)	(27,628)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3,962	4,663
未分配利息收益	1,368	53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705)	(2,366)
未分配折舊	(1,675)	(2,1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355)	(3,21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139)	(1,023)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0)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674)	(3,53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9,700	403,85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7	7,681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57	1,987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62	51,562
未分配按金	987	98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8	6,5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8	204
綜合資產總值	477,139	472,80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943)	(28,672)
未分配租賃負債	(6,548)	(7,524)
未分配計息借貸	(88,731)	(89,2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063)	(6,497)
綜合負債總額	(137,285)	(131,90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開支償款	68	35	106	273
銀行利息收益	712	243	1,369	534
租賃收益	54	54	108	108
管理費收益	1,709	1,087	2,140	2,179
政府補貼(附註)	-	878	-	1,366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5	-	2,005	271
其他	75	217	146	47
	2,623	2,514	5,874	4,778
其他收入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	1	-
出售已全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240	-	240	1,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91)	-	(130)	-
	43	-	111	1,260
	2,666	2,514	5,985	6,03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所成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提供之資助1,366,000港元。有關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將被裁減之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全數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649	9,393	14,498	18,7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8	249	440	498
其他福利	154	341	333	700
	7,011	9,983	15,271	19,947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30	123	260	246
無形資產攤銷	139	143	278	278
顧問費(附註)	1,028	1,096	5,192	2,972
折舊：				
— 自有資產	49	43	83	86
— 使用權資產	647	1,044	1,634	2,0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6	3,167	(1)	5,992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609	767	1,136	1,2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	-	(802)	-	(8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140	174	140	174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44	116	513	233
專業費(附註)	602	419	810	824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87	539	1,886	832
其他借貸利息	1,181	1,146	2,314	2,34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75	16	155	38
	2,243	1,701	4,355	3,211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二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	77	-	77
	-	77	-	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8)	(19)	(38)	(38)
	(18)	58	(38)	3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166	(443)	(3,686)	(3,57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745,437	684,542	714,990	684,542
---------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45,437,000股及714,990,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140,400,000股股份(附註20)；及(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均為684,542,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單獨之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0,000	10,6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	(600)
於報告期／年末	9,500	10,0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貸8,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31,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a))。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519,941	517,94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134)	(142,134)
	377,807	375,81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5,077)	(38,893)
	362,730	336,92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8,7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744,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62,730	336,921
1至5年	15,077	38,893
	377,807	375,814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42,134	241,38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763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21)
撇銷	-	(127,897)
於報告期／年末	142,134	142,134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9,069	8,77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28)	(3,388)
	5,541	5,386
證券經紀業務		
— 一名第三方	-	-
	5,541	5,386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評估及顧問業務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65	3,111
31至60日	665	848
61至90日	349	432
91至180日	1,447	638
181至360日	1,315	357
	5,541	5,38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388	4,39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0	1,591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
撇銷	-	(2,596)
	<hr/>	<hr/>
於報告期／年末	3,528	3,388

證券經紀業務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19(a))。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一經紀客戶		6,784	660
		6,784	660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1,423	1,213
		8,207	1,873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8	81
31日至60日	112	283
61日至90日	116	122
91日至180日	150	379
181日至360日	514	212
超過360日	323	136
	1,423	1,2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670	2,698
兩至五年內到期	4,005	5,340
	6,675	8,0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7)	(514)
租賃負債之現值	6,548	7,524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675	2,419
兩至五年內到期	3,873	5,105
	6,548	7,524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675)	(2,41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3,873	5,10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6,548,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76,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1	30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19.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a)	57,861	58,343
其他借貸	(b)	30,870	30,870
		88,731	89,213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9,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5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56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8,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3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保險轉讓作抵押，並按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30,8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7,6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081,660	7,021
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	140,400,000	1,40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42,481,660	8,42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配售140,4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633,000港元，其中1,40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3,22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配售事項直接應佔之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50,000港元被視為配售事項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扣減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1,991,000港元從市場收購39,04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54	45	111	13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5	1,071	1,480	2,1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8
	808	1,125	1,609	2,264

2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4.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獨立第三方公司(從事電子遊戲發展業務，其最新項目名為「Capverse」，為使用區塊鏈技術的Web3「邊玩邊賺」(play to earn)遊戲)0.32%權益，代價為1.25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鑑於近年虛擬資產急速發展，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電子遊戲發展業務及Web3項目。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48.5%。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減少37.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香港投資市場情緒不活躍導致併購活動減少及受委聘項目數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41.2%。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下跌約2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3%。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美國股市投資氣氛熾熱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報銷開支、管理費收益、政府補貼、出售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其他營銷服務收益等。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約為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銀行利息收益增加；由(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得政府補助，而去年同期則接獲大額政府補助；(ii)去年同期產生出售完全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大額一次性收入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3.4%，主要由於人數減少。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期內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8.7%。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簽訂租金較低的辦公室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3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率持續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2.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虧損下跌大於顧問費增加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由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減少約3.1百萬港元帶來的影響所抵銷。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須予披露之「對實體之墊款」。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 1,874,944,986 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258.0 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135.0 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34.1 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 33.0 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截至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34.1	-	55.9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202.1	-	55.9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 COVID-19 全球大流行持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業務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配售140,4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導致市場氣氛低迷，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購機會之發展以及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增長造成阻礙。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

此外，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項下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本集團認為，待取得必要之監管批准後，擴大業務以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向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各業務線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牌照申請狀況，並尋求新商機，以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6.5百萬港元及282.8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6.8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1.6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已有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3及3.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7.9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維持約為0.28。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5,000港元及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零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零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3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59及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1,991,000港元於市場收購39,040,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56,58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540,000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56,580,000 (附註2)	6.72%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56,580,000 (附註2)	6.72%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842,4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該等56,58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30,360,000	27.34%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30,360,000	27.3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842,4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高偉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陳藝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藝雲女士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藝雲女士、鍾文禮先生及李德賢女士。